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建宏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588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59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0828

專案存查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8月11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97795號公告解除
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549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
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8月17日府環水字第10902051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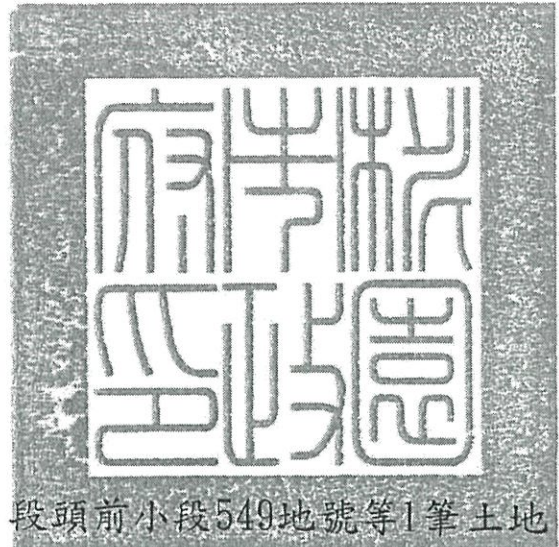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97795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549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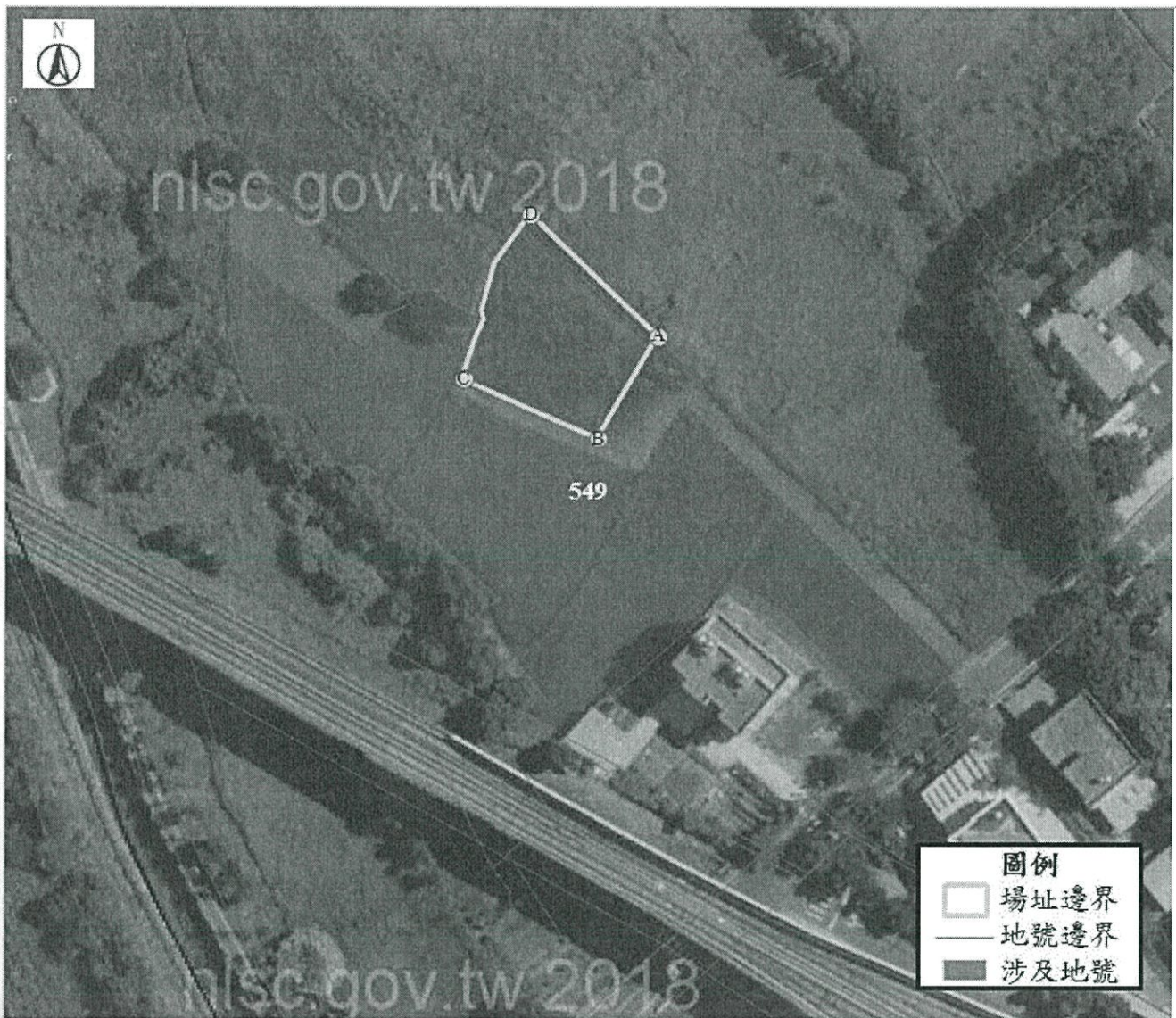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8-110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4期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以106年3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60049038號公告、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旨揭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並於109年7月10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549(部分坵塊)地號等1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 鄭文燦

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549 (部分坵塊)地號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6698	276687	276665	276678
TWD97-Y	2775571	2775552	2775565	2775590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549 (部分坵塊)地號

公告面積：2298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549 (部分坵塊)地號

解列面積：693 平方公尺

註：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本場址範圍示意圖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